

农业经济法规

资料汇编

第六辑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编

农业经济法 法规 资料汇编

第 六 辑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编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四

编 辑 说 明

一、本辑主要内容为有关森林、草原、畜牧、水产等方面的政军和法规资料。

二、本辑收集了一些内容资料，凡未公开发表者，请勿外传和公开引用。

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现行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和解释为准。

一九八一.四

森 林

- 政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1950年5月16日) (1)
- 政务院关于禁止砍伐铁路沿线树木的通令
(1950年6月15日) (4)
- 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各级部队不得自行
采伐森林的通令
(1950年10月19日) (5)
- 政务院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1951年3月17日) (6)
- 政务院关于适当地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1951年4月21日) (6)
-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1951年8月13日) (7)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1952年3月4日) (9)
-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1952年3月4日) (10)
-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严防森林火灾对各级监委
的指示
(1952年3月17日) (12)

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1953年7月9日)	(14)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1956年1月6日)	(21)
林业部关于发布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的指示	
(1956年1月31日)	(3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1956年6月5日)	(33)
林业部党组关于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林业生产中几项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摘要)	
(1957年1月22日)	(34)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1961年3月3日)	(40)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1961年6月26日)	(43)
森林保护条例	
(1963年5月20日)	(50)
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66年5月14日)	(60)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报告(修改稿)(节录)	
(1971年9月19日)	(67)
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69)

农林部、公安部关于制止哄抢国家木材事件的 通知 (摘要)	
(1975年10月5日)	(76)
国家林业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小秋收”期间认真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978年9月20日)	(78)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三北”风沙危害 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	
(1978年11月25日)	(79)
〔附〕：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西北、华北、东北 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	
(1978年8月20日)	(80)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 造技术试行规程》的通知	
(1978年12月28日)	(85)
附：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1979年1月15日)	(93)
国家林业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搞好部 队营区绿化的联合通知 (摘要)	
(1979年1月25日)	(96)
铁道部关于加速铁路造林绿化的决定 (摘要)	
(1979年2月5日)	(98)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建委、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 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	
(1979年2月6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1979年2月23日）	（106）
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试行）	
（1979年4月4日）	（118）
国务院紧急通知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	
（1980年12月5日）	（1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	
决定	
（1981年3月8日）	（124）
猎枪、弹药管理办法	
（1975年）	（135）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猎枪生产管理问题的复函	
（1972年2月1日）	（139）
农林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注射枪管理规定的通知	
（1973年5月10日）	（140）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国家建委、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对	
外交换动物和动物标本工作归口问题的请示	
（1978年7月25日）	（141）
〔附〕：关于对外交换动物和动物标本工作归口	
问题的请示	
（1978年7月22日）	（142）

草 原 畜 牧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1973年8月）	（14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耕畜问题的指示	
(1957年3月19日)	(148)
中央关于加强耕畜的饲养、使役和配种等管理问题的指示	
(1959年6月5日)	(156)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	
(1961年12月19日)	(158)
〔附〕：关于大牲畜问题的报告	(1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1962年11月22日)	(164)
农业部关于全国畜牧工作会议的报告（节录）	
(1965年8月13日)	(167)
全国农区养羊会议纪要（节录）	
(1977年8月16日)	(170)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意见（草案）	
(1979年4月6日)	(174)
关于鼓励发展畜牧业的若干政策问题	
载1980年4月5日第四期农村工作通讯	(184)

水 产

中共中央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	
(1952年11月19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	
(1955年)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 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1957年8月18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 (1957年7月12日)	(19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划定南海区 和福建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的意见 (1980年元月)	(193)
〔附一〕关于划定南海区和福建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 网禁区线的意见 (国家水总局1980年元月5日)	(193)
〔附二〕南海区禁渔区线方案 (南海区渔业指挥部1979年12月23日)	(195)
〔附三〕关于划分福建省沿海机动渔船禁渔区线的意 见 (福建省革命委员会1979年11月12日)	(198)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改进国营海洋渔业管理 体制的请示报告 (1978年9月20日)	(199)
〔附〕关于改进国营海洋渔业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1978年8月21日)	(200)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恢复中国水产供销总公 司加强水产品管理的请示报告	

(1978年9月23日)	(202)
〔附〕：关于恢复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加强水产品管理的请示报告	
(1978年8月23日)	(203)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1979年12月25日)	(206)
〔附〕：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20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2月18日)	(209)
〔附〕：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10)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发展淡水养鱼的通知	
(1957年7月1日)	(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3年1月20日)	(214)
〔附〕：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3年1月10日)	(215)
水产部党组关于水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节录)	
(1962年12月29日)	(217)
第五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议纪要 (节录)	
(1977年12月)	(227)
国务院关于渔船违犯对虾开捕期的三项指示	
(1978年9月)	(235)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处理一九七八年违犯秋汛对虾开捕期规定的通知	
(1979年4月12日)	(235)
〔附〕：1977年处理违犯对虾开捕期五项原则.....	(236)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	
(1979年7月30日)	(237)
〔附〕：关于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	
(1979年7月20日)	(237)
国务院关于非渔业生产单位的船只一律不参加秋汛对虾生产的通知	
(1979年9月)	(239)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节条）	
(1979年4月29日)	(240)
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79年3月17日)	(240)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试	
行办法的通知	
(1962年7月31日)	(250)
〔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办法.....	(250)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1979年10月16日)	(252)
农村养鱼若干政策问题	
1980年8月农村工作通讯.....	(253)

森 林

政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一、当前的方针和任务

我国现存的森林面积约占领土百分之五，木材产量向感不足，对天然灾害之袭击无法保障。而大部分地区对森林的破坏和滥伐行动，迄未停止。我们当前林业工作的方针，应以普遍护林为主，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其次在风沙水旱灾害严重的地区，只要有群众基础，并备种苗条件，应选择重点，发动群众，斟酌土壤气候各种情形，有计划地进行造林，并大量采种育苗以备来年造林之用。同时，为着发展交通，需要枕木电杆，为着恢复建设，需要大批木材，应制订各森林区的合理的采伐计划，并推行节约木材的社会运动。为便于编制造林及采伐计划，应对宜林荒山荒地及交通条件较好的天然林进行重点调查，并须及时培养干部，开办短期训练班，解决技术人员缺乏的困难。这都是目前林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二、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

为了实现和贯彻上述的方针及任务，根据具体情况，特将本年度全国具体工作计划规定如下：

(一) 加强护林工作：除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护林指示，

严明奖惩制度外，各级人民政府应领导并教育群众，使群众自己订立护林规约，以切实达到护林的基本要求。林区及林区附近之人民代表会议要注意讨论检查护林工作。要在今年内将森林破坏行为基本地停止下来。

(二) 封山育林43,120,000亩（其中包括西北区管理43,000,000亩，东北120,000亩）。

(三) 为了荒山播种及苗圃育苗之用，采集各类树木种子总共3,624,825斤（华北1,295,145斤，西北97,000斤，中南317,680斤，华东1,915,000斤）

(四) 育成各种苗木总共492,230,000株（华北41,250,000株，西北7,130,000株，中南85,490,000株，华东159,150,000株，东北包括内蒙在内199,210,000株）。

(五) 造林，包括植树造木、播种造林、插木造林，共1771,842亩（华北1,083,042亩，西北72,138亩，中南69,672亩，华东272,400亩，东北包括内蒙在内274,560亩）。

(六) 采伐木材4,057,382立方公尺（东北包括内蒙在内3,870,000立方公尺，西北洮河流域53,500立方公尺，西南56,000立方公尺，华北77,882立方公尺）。

(七) 增修森林铁道287公里（东北）。

(八) 干部训练：

1. 林垦部就现有编余人员内，训练调查测量干部六百名，东北训练五百名，以备组成调查队，进行重点调查。

2. 各地得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在职干部之短期训练班，并注意培养与提拔各林场苗圃技术工人，用带徒弟方式，提高其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并可在农闲时用轮训办法，吸收一批在护林造林中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和积极

分子参加受训。

三、关于苗圃地与伐木及护林的几个具体问题

为了各地区工作便利起见，特将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处理：

（一）未经土地改革的地区，在土地改革时，除依土地改革的法规保留国营农场外，各县应保留一定数量之土地，准备经营苗圃。保留之苗圃地，在未正式建圃育苗前，暂由各县人民政府统一营理，交农民耕种，不得荒废。

（二）公有林（包括国有林）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或中央委托之各级林业机构经营采伐，统筹供应公私用材，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学校或企业，不得藉口任何理由，自行采伐。

个别地区驻扎部队，如确因自用燃料无法购得必须樵采时，得在公有林采伐，但必须经当地专署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机关核准，指定区域，作合理的修枝疏伐，并须照缴山价。

（三）对于私有林，在土地改革前，任何人不得破坏，在土地改革进行期间，照土地改革的法规办理。

四、关于组织机构与领导问题

（一）大行政区林业占重要地位者，得于农林部下设林业总局。

（二）省人民政府农业厅按中央规定，改为农林厅。业务上有必要时，得在农林厅下设林业局。

（三）专署及市县人民政府，视业务之需要，可改农业

科为农林科，并在农林科内指定一至二人，专管林业工作。

（四）区公所农业助理员改为农林助理员，兼管林业，村（乡）政府或农会视工作需要得设林业委员一人（不脱离生产），管理村（乡）中有关林业建设的事项。

（五）国营森林企业机构（如伐木公司、森林铁道、木材加工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大行政区或省林业机关直接统一经营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有监督检查与协助完成任务之责。

以上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管理机构并全体林业工作人员必须认真研究，切实执行。

政务院关于禁止砍伐铁路 沿线树木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据铁道部呈称，铁路沿线植树工作大部完成，惟各路局呈报，沿线居民对爱护路树不够重视，时常发生折枝、掘根、砍伐情事，至使栽好的树木不能长成，拟请通令严禁，以维路基等语。查铁路沿线植树，旨在巩固路堤，防止水患，调节气候，美化线路，直接间接对于农林水利都有裨益，沿线居民折枝、掘根、砍伐、将毁坏线路植树计划，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希令各级政府向铁路沿线居民作广泛宣传教育，张贴布告，禁止砍伐树木，并应协助铁路人员，共同担负养护树木的责任。

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关于各级部队不得自行采伐森林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森林是农田水利的重要保障，又是国家工业建设的重要资源。政务院前于本年五月发布了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以后，各地区依靠群众力量，对护林、造林工作都较前有了显著的进步，尤其是某些地区由于部队参加了群众造林而获得重大成绩，更鼓舞了群众对造林的情绪。这表现出人民军队的本质，发扬了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但也有某些部队，由于片面生产观点，或为某项建设的需要，对森林发生滥伐事件，有的虽经地方政府同意，但不听从采伐指导，有的并未通过地方政府，即自行采伐，致使国家资源遭受损失，同时影响护林工作的进行及干部与群众的情绪。因此，本院委特联合通令，今后任务部队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一) 开荒生产不应以陡坡或山林为对象，对于毁林烧垦等不合理生产行为必须切实纠正。

(二) 对于私有林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自行采伐，如确有事需要，必须经过当地专署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机关核准（私有林须先商得林主同意），指定区域，听从指导，作合理的修枝疏伐，并须照缴山价，希自通令之日起，即在部队内展开宣传教育，爱护国家资源，保证不再发生滥伐与破坏森林情事，并及时协助群众进行护林、造林工作。以后如有部队继续破坏森林行为定予依法惩处。此令。

政务院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以防 森林火灾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去年各地的护林工作，一般说是有成绩的。但火灾仍极严重，森林火灾达二千七百余次，烧毁林木约二六〇万立方米。今后必须严重注意护林防火工作，建立与健全林业行政机构及群众护林组织，对干部及群众进行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以贯彻中央护林政策。现值春季防火时期，尤应在足以引起林野火灾的地区，严禁烧荒、烧垦，积极说服群众，以人工割草代替烧荒、烧垦，即希切实布置督促检查。

政务院关于适当地处理林权 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在现正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结合土地改革工作，将地主的森林和一般的大森林，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六、十八两条分别处理之。大森林的面积标准，由大行政区，或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酌定之（例如西南区已规定五百市亩以上，山西省定为五百四十市亩以上，辽东省定为七五市亩以上之森林收归国有）。

二、在暂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一切较大的森林应提前收归国有，由专署以上政府设置林业专管机关，协同地方